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

上　訴　人　凱旋大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范明煥

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坤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日簽訂約聘工作人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凱旋大地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總幹事，負責處理系爭社區之東西汙水處理廠事務、機器設備保養維護及擔任廢水專責人員代理人，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4000元。上訴人於110年1月5日開會決議給予被上訴人觀察期1個月，屆期再決議是否解僱被上訴人，詎其未待觀察期滿，即以管理委員簽署連署書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4條規定強制被上訴人退休之方式，未經開會決議，逕於110年2月1日張貼人事命令，並於同年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表明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顯非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又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違法解僱前，主觀上並無任意去職之意，客觀上亦繼續提供勞務，其已將準備依勞動契約本旨提供勞務之情通知上訴人，然為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上訴人應給付薪資30萬8000元（110年2月至8月）本息，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其復職前1日止，於每月6日給付4萬4000元；暨自110年2月1日起至其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640元至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違背闡明義務，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所提連署書之形式上真正，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無事實不明瞭或不完足情事，原審審判長自不負闡明義務。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始抗辯被上訴人處理汙水每月領取之9000元非屬薪資，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新聞稿，核屬新抗辯、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